

芮政办发〔2021〕12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推进方案的通知**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我县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6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举措，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促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建立大数据驱动的政务信息化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设“两园四区”、促进芮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以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加快全县域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力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21年底，实现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

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管理体制

1. **组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构。**按照省政府“品字形”管理架构的要求，建立“一局一公司一中心”。“一局”即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统筹推进全县政务信息建设。“一公司”即以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依托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落实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任务，并做好原有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一中心”即整合现有的县直部门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有关职能，组建芮城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政务信息化建设技术层面的设计、咨询、论证、指导和评估，保障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顺利推进。（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 **明确数字政府建设运行职责。**按照“统一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全县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和实施计划，统筹管理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资金，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评估、立项审批、应用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县数字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政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开展政

务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对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县级政务云平台、县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电子政务外网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推动网络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保障体系建设。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负责承接县级非涉密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扩展完善县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日常监测机制和技术标准，为信息系统提供安全保障。县直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使用满意度报告，确保内部办公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财政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机制。强化县乡两级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强县乡两级政府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制定芮城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规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推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完善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建设

4. 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按照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分级分类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电子政务网络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县“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加快互联网应用服务升级，完成互联网出口整合，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2021年底前完成全县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5. 建设完善全县政务云平台。按照“1+N”全省域云基础架构的要求，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和全市一体化政务云服务体系，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形成计算存储资源集约建设、云计算能力全局调度、政务数据分布式备份、政务业务高效容灾的政务云平台大格局。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2021年底前县级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达到90%以上。（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体系建设

6. 强化政务大数据统筹管理。依托市政务云，建设集大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管理和应用于一体的县级大数据应

用平台，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深化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应用，配合省完成宏观经济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配合省形成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电子证照应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综合性试点工作。推进社会数据平台与县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建设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归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明确共享责任，制定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和考核标准。推进县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市级平台纵向联通，加快推动县级政务数据资源向全市统一的两级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汇聚、共享共用，配合实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一池管理。2021年底前，已建非涉密信息化系统按照标准规范全部完成数据对接和共享，数据汇聚、治理、应用取得显著成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8. 推动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强化统筹县乡两级政务数据功能，实现对县、乡政务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互联网数据资源汇集、存储、加工和开放管理，通过开放服务门户向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和应用服务。建立完善数据资源开放标准规范，优先推动社会信用、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就业社保、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向社会开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统一构建先进适用的应用支撑体系

9. 推广各类电子政务服务应用。坚持基础应用支撑资源共享共用，依托省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县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推广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网上非税支付、“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服务等应用，为各级、各部门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服务支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0.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建设覆盖全县的管理指挥中心，有效掌握全县的运行综合态势和宏观数据支撑，解决各部门之间“信息孤岛”的问题，提高业务效率和协作联动能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的运行监测和指挥中枢，达到“一图全面感知、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目标，实现城市运

行态势监测、辅助决策分析、统一指挥调度等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快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建设

1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围绕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以“全程网办”为目标，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电子证照“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管理模式。推行“一网综合受理”“套餐式服务”，形成上联省市、覆盖全县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县乡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一网通办。拓展“三晋通”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建设县级中介服务超市和“好差评”系统。（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2. 加快建设“智慧应急”应用平台。以大数据、物联网、融合通信、数据可视化等技术为支撑，建成纵向深化、横向扩展的县、乡两级互联互通的应急响应和智慧决策平台，搭建数据采集、企业监管的专用网络，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加大数据整合力度，提高各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推进“智慧应急”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指挥调度。（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3. 深化提升“智慧城管”业务应用。进一步深化“智慧城管”建设成果，以智慧化手段打造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充分发挥综合效能最大化，提高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实现根本性改变，确保2021年底前，实现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县级平台联网，有条件的乡级平台与县级平台联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4. 深化“智慧环保”系统应用。强化信息系统协同与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开放的环境保护信息化体系，实现环境资源的充分共享，提升环境业务协同办理能力、环保执法效率效果、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环境管理决策能力及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5. 强化社会信用平台应用。整合、对接各部门、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全县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补齐社会信用体系短板，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征集省市县统一标准化、规范化，

形成平台系统纵横贯通、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丰富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运行、信用应用领域广泛的社会信用体系，信用应用更加丰富。（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6. 加快县级“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建设。建设开发县级“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对县乡两级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进行汇聚和统计分析，对宏观经济、城市治理、脱贫攻坚、民生服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政务活动进行实时监测、直观呈现、深度研判，实现信息推送和数据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领导决策科学化水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7. 加快构建全县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持续深化全县统一的集约化、协同化、移动化协同办公OA系统应用，实现县乡两级部门政务办公闭环运行，满足政府部门按需配置使用，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做好“13710”电子督办系统应用，按照省升级优化要求，在移动端实现督查工作随时审核、随时签收、随时反馈，提高政务督办效率。（县政府办公室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8. 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按照省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体化建设要求，配合加快推进市级平台建设，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和市级平台统一发布我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19. 加快建设全县统一“12345”热线平台。以实现“一号受理、互联互通、方便群众、服务决策”为目标，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加强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配合构建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我市“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建立面向群众和企业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平台，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县政府办公室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开发。建设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城市管理、公共资源配置和宏观决策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社保、智慧交通等建设，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智慧治理转变，实现治理更现代、运行更智慧、发展更安全、人民更幸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六）构建可管可用的安全保障体系

21.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政务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配合推动政务云平台安全认证，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芮城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按照统建和分建相结合的模式，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经费使用，各级各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要互相协调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完善县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三）强化监督保障。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四）强化宣传保障。积极争取举办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数字政府建设有关会展、论坛和赛事，宣传我县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成果，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数字政府建设品牌，建设大数据主题微信公众号，加强大数据科普宣传，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